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6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15 号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宫殿海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合劲威”）99.88%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编制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宫殿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宫殿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审慎核查判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宫殿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会计师”）对嘉合劲威 2026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告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6]00005088 号），德皓会计师对时空科技的 2026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德皓核字[2026]00001983 号），董事会同意前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宫殿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五）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6]第 602376 号），董事会同意前述评估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根据加期评估结果，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4,200.00 万元，较以 2025 年 12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 107,800.00 万元增加 6,400 万元，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出现评估减值的情况。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宫殿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